

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同意将《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孟红 梁华权 叶伟明

签署日期：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